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文件

甘财教〔2020〕47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7号）、国家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要求，现下达你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边远困难学校取暖费补助资金__万元。按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虑我省中小学办学成本高、取暖周期长等因素，从2020年起，我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50元，这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部分调标资金，生均按10元测算。另外，考虑边远山区学校规模小、取暖周期长，特别是23个深度贫困县实行温暖工程后，供暖费用增幅较大，公用经费增长后，取暖费出现较大缺口，在提高公用经费的同时增拨取暖费补助。各地要按《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1号）规定，将两项资金统筹使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同时，重点保障边远山区小规模学校和煤改电学校的供暖需要。

二、按照财政部通知精神，为突出对重点资金的管理，这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纳入直达监管资金范围（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要用此标识注明。

三、市州收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后，要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将直达资金全额下达所辖区（市），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

明确。

四、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分配公用经费时，对边远山区公用经费不足的小规模学校、实施温暖工程的 23 个深度贫困县供暖系统煤改电后导致取暖费有缺口的学校予以倾斜。

六、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地不得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项目支出中优先支出直达资金。

七、直达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一经发现，将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认真设定本地区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管理工作,相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附件: 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抄送: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6月30日

共印 100 份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		
	合计	取暖补助	公用经费提标部分省级补助
甘肃省	11074	8257	2817
兰州市	531	204	327
城关区	114		114
七里河区	51		51
西固区	34		34
安宁区	25		25
红古区	14		14
永登县	113	83	30
皋兰县	38	28	10
榆中县	126	93	33
兰州新区	16		16
嘉峪关市	26		26
嘉峪关市	26		26
金昌市	40		40
金川区	23		23
永昌县	17		17
白银市	729	564	165
白银区	29		29
平川区	24		24
靖远县	291	247	44
会宁县	303	257	46
景泰县	82	60	22
天水市	1664	1279	385
秦城区	74		74
麦积区	410	348	62
清水县	137	101	36
秦安县	304	258	46
甘谷县	276	203	73
武山县	212	156	56
张家川县	251	213	38
武威市	418	263	155

地区	分配资金		
	合计	取暖补助	公用经费提标部分省级补助
凉州区	96		96
民勤县	12		12
古浪县	206	175	31
天祝县	104	88	16
张掖市	125	12	113
甘州区	47		47
肃南县	14	12	2
民乐县	26		26
临泽县	11		11
高台县	10		10
山丹县	17		17
平凉市	1011	786	225
崆峒区	216	159	57
泾川县	98	72	26
灵台县	71	52	19
崇信县	10		10
庄浪县	293	249	44
静宁县	299	254	45
华亭市	24		24
酒泉市	107	12	95
肃州区	40		40
金塔县	11		11
瓜州县	14		14
肃北县	6	5	1
阿克塞县	8	7	1
玉门市	14		14
敦煌市	14		14
庆阳市	1173	882	291
西峰区	65		65
庆城县	109	80	29
环 县	256	217	39
华池县	58	43	15
合水县	71	52	19
正宁县	94	69	25
宁 县	177	130	47
镇原县	343	291	52

地区	分配资金		
	合计	取暖补助	公用经费提标部分省级补助
定西市	1380	1101	279
安定区	141	104	37
通渭县	172	146	26
陇西县	199	147	52
渭源县	183	155	28
临洮县	198	146	52
漳 县	86	63	23
岷 县	401	340	61
陇南市	1857	1542	315
武都区	483	410	73
成 县	118	87	31
文 县	139	118	21
宕昌县	211	179	32
康 县	75	55	20
西和县	343	291	52
礼 县	388	329	59
徽 县	86	63	23
两当县	14	10	4
临夏州	1380	1076	304
临夏市	157	116	41
临夏县	168	124	44
康乐县	158	116	42
永靖县	61	42	19
广河县	160	118	42
和政县	121	89	32
东乡县	302	256	46
积石山县	253	215	38
甘南州	633	536	97
合作市	92	78	14
临潭县	118	100	18
卓尼县	96	81	15
舟曲县	110	93	17
迭部县	45	38	7
玛曲县	63	53	10
碌曲县	36	31	5
夏河县	73	62	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96949	
		其中:中央资金	479656	
		省级资金	117293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入学	≥282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73万人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15万人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数	≥164万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的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